

附件 1:

2018 年度乌鲁木齐市纪检监察办案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六、政府采购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 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 8 张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本单位乌鲁木齐市纪检监察办案中心，主要承担进入办案中心查办案件工作的相关协调工作，承担全市纪检监察办案人员的培训工作。

(2) 承办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乌鲁木齐市纪检监察办案中心隶属于中共乌鲁木齐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是财政拨款的二级预算全额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纪检监察办案中心部门

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纪检监察办案中心决算。

纳入乌鲁木齐市纪检监察办案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乌鲁木齐市纪检监察办案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 552.37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 16.71 万元，增长 3.1%，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新办案点运行启用，新老办公场所同时运行。2018 年度支出 569.78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 71.94 万元，增幅 14.4%。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新老办公场所同时运行。收入结余 22.98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42 万元，减少 43.11%，减少变化主要原因是：办案中心的结转结余增加原因是 12 月聘用人员工资及奖金要在 2019 年 1 月份才能给予发放并且人数比去年有所减少。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52.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3.22 万元，占 94.7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缴款 0 元，占 0%；其他收入 0.0208 万元，占 0.0037%。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 523.22

万元，决算数 552.3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56%，差异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根据市纪检委的工作部署增加了新的工作任务，同时我中心两个办公场所都在运行，为确保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申请追加了经费。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69.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78 万元，占 18.91%；项目支出 462.01 万元，占 81.0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523.22 万元，决算数 569.7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8.9%，差异主要原因新的办公场所中心启用运行的同时老办公场所依然使用，运行费用增加较多。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52.37 万元，与上年 535.64 万元相比，增加 16.71 万元，增长 3.1%。增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的办公场所中心启用运行的同时，老办公场所依然使用。财政拨款支出 569.79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 71.94 万元，增幅 14.4%。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位于新的办公场所中心启用运行的同时，老办公场所依然使用。其中：基本支出 107.7768 万元，占 18.91%；项目支出 462.0118 万元，占 81.0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收入结余 4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8 万元，增加 93.56%，增加变化主要原因是：原因是 12 月劳务派遣人员较去年人数增加且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奖金要在 2019 年 1 月份才能给予发放。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523.22 万元，决算数 552.3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56%，差异主要原因为新的办公场所中心启用运行的同时，老办公场所依然使用，运行费用增加较多。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523.22 万元，决算数 569.7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8.9%，差异主要原因为 1、新的办公场所中心启用运行的同时，老办公场所依然使用，运行费用增加较多；2、2018 年根据据市纪检委的工作部署增加了业务费，为确保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申请追加了经费，由此产生了办公、人员、车辆等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2.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71 万元，增长 3.1%。增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的办公场所中心启用运行的同时，老办公场所依然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9.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94 万元，增幅 14.4%。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的办公场所中心启用运行的同时，老办公场所依然使用，费用增加较多。其中：基本支出 107.7768 万元，占 18.91%；项目支出 462.0118 万元，占 81.0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收入结余 22.98 万元，与

上年相比减少 17.43 万元，降低 43.13%。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523.22 万元，决算数 552.3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56%，差异主要原因为新的办公场所中心启用运行的同时，老办公场所依然使用，运行费用增加较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523.22 万元，决算数 569.7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8.9%，差异主要原因为 1、新的办公场所中心启用运行的同时，老办公场所依然使用，运行费用增加较多；2、2018 年根据据市纪检委的工作部署增加了业务费，为确保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申请追加了经费，由此产生了办公、人员、车辆等费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差异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差异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安排。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 22.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43 万元，降低 43.13%。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43 万元，降低 43.13%。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减少 30%，减少原因是车辆在今年得到了较好的维修和保养，使得汽车本身无重大维修项目，故减少此笔车辆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比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增加（减少）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3 万元，减少 30%，增加原因是车辆在今年得到了较好的维修和保养，使得汽车本身无重大维修项目，故减少此笔车辆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 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增加（减少）原因是无安排此项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费、保险费、燃油费等。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保有量为 2 辆。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10 万元，决算数 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0%，差异主要原因是车辆在今年得到了较好的维修和保养，使得汽车本身无重大维修项目，故减少此笔车辆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差异主要原因无安排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差异主要

原因无安排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10 万元，决算数 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0%，差异主要原因是车辆在今年得到了较好的维修和保养，使得汽车本身无重大维修项目，故减少此笔车辆维护费；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差异主要原因无安排此项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乌鲁木齐市纪检监察办案中心（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经费 101.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2 万元，增长（降低）18.99%，主要原因是新的办公场所中心启用运行的同时，老办公场所依然使用，运行费用增加较多。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2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 辆，价值 16.0432 万元，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自评情况：

乌鲁木齐市纪检监察办案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乌鲁木齐市纪检监察办案中心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5 万元，执行数为 465.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6%。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乌鲁木齐市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有充足的办案场地及空间，保障相关被查处人员的人生安全，保障办案人员在办案过程中的有充足的硬件和软件提供，从而促进党内政治生态展现新气象，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项目执行数未达到预算的 100%，其中临聘人员 12 月份的工资在次月发放完成。2、绩效资金执行的速度与预期速度不能相符，导致绩效资金延迟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下一次项目支出绩效申报时对项目做到充分的了解和做好绩效资金支付的相关计划，保障在绩效资金到位后根据计划有效的执行。

乌鲁木齐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纪检监察办案中心		
预算	预算数：	485	执行数：	465.92
执行				
情况	其中：财政拨款	445	其中：财政拨款	425.92
(万元)	其他资金	40	其他资金	40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情况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率 100%			项目实际目标完成率 96.06%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完成工作量	预期保障办案就餐人数达 8 万人次，相关会议 8 次，人数 500 人次 相关培训 3 次，人数 200 人次。	实际保障办案就餐人数达 10 万人次，最高峰达日接待 380 人次，相关会议 10 次，人数 600 人次，相关培训 5 次，人数 300 人次。
			指标 2：资金到位率	预期资金到位率 100%	实际资金到位率 100%
			指标 3：项目支出执行率	预期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	实际项目支出执行率 96.06%
		质量指标	指标 1：项目立项规范性	预期项目立项规范性 100%	实际项目立项规范性 100%
			指标 2：项目质量达标性	预期大幅度提高服务质量	实际大幅度提高了服务，满意度达 80%以上
			指标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预期全部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实际资金使用全部合规性 100%
	项目完成 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完成及时性	预期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实际项目完成性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 成本节约率	预期成本节约率 100%	实际完成成本节约率 100%
		指标 2 : 单位成本消耗率	预期单位成本消耗率 降低	实际完成单位成本消耗率 耗率大幅度降低
项目效果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 : 项目目标设计合理性	预期项目目标设计合理性 100%	实际项目目标设计合理性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1 : 项目总体、盈利性、成长性、效率性、流动性等特性	预期项目总体性、盈利性、成长性、效率性、流动性等特性良好	实际项目总体性、盈利性、成长性、效率性、流动性等特性良好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 长效管理情况	预期建立健全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	实际建立了健全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 项目实施群众参与度	预期项目实施群众参与度高	实际群众参与度较高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20111 纪检监察事务、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11050 事业运行、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 8 张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